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就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江奇先生、姚良松先生、储小平先生三名委员组成，其中，江奇先生、储小平先生为独立董事，江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通过 9 项议题。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召开日期 | 会议届次 | 会议召开方式 | 审议事项 |
|----|------------------|-------------------------|--------|--|
| 1 | 2021 年 4 月 21 日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 通讯表决方式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审议《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2 | 2021 年 4 月 29 日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 通讯表决方式 |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3 | 2021 年 8 月 25 日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 通讯表决方式 |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4 |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 通讯表决方式 |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1、江奇先生，年内应出席会议次数4次（均为亲自出席），对会议所审议议案明确表达“同意”的表决意向。

2、姚良松先生，年内应出席会议次数4次（均为亲自出席），对各次会议所审议议案均明确表达“同意”的表决意向。

3、储小平先生，年内应出席会议次数4次（均为亲自出席），对各次会议所审议议案均明确表达“同意”的表决意向。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实施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5月19日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报告期内，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成员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前提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审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均按《审计业务约定书》条款支付，相关审计人员未从公司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规定的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

（二）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议案进行审核。经审核，认为公司会

计政策的变更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计划，通过走访参观公司清远基地，了解公司生产运营情况；通过与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门定期召开会议，详细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展，督促公司审计监察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规范流程对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反舞弊等事项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实施整改措施并完善相关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经审阅，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切实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2022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履职，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报告完毕，现提请董事会审议。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21日